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目录

1、任务的来源	1
2、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1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污染物产生情况	2
4 行业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5
5 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	7
6、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7
6.1 标准适用范围	7
6.1.1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依据	7
6.1.2 本标准不适用的情况及依据	8
6.2 标准结构框架	8
6.2.1 标准的主要内容	8
6.2.2 现有设施、新建设施的划分时间点	8
6.3 术语和定义	8
6.4 选址要求	8
6.5 技术要求	9
6.5.1 焚烧物要求	9
6.5.2 焚烧厂主体设施的技术要求	9
6.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
6.6.1 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

6.6.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限值情况的比较.....	14
6.6.3 其他污染物（项目）排放控制要求.....	17
6.7 运行要求.....	17
6.8 监测要求.....	17

1、任务的来源

2021年11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21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由同济大学承担《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的修订工作。

承担单位组织成立修订工作小组，在对最新的国内外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调研梳理，并对上海市当前的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及大气污染控制情况进行了资料调研，与部分危废企业进行了交流讨论，2022年11月提交了《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稿初稿。2023年7月与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和讨论，明确了修订内容，完成了目前的《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讨论稿。

2、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该规划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亟需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引领作用，支撑环境管理工作。

2022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2〕8号）要求“巩固提升集中焚烧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宝山、嘉定、松江等区域焚烧设施建设或与有条件的设施合建。进一步巩固提升上海化工区等区域集中焚烧能力。新建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并应具备贮存相应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甲、乙类仓库和易燃性、反应性废物的预处理能力。到2025年，全市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能力达到40万吨/年以上，并控制在焚烧处置需求的2倍左右，实现焚烧处置能力适当富余。”，“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利用设施的工艺、污染物排放和综合利用标准，应对标国家和本市同类设施的最优水平。”，“完善配套制度规范。

衔接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转移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鉴别等方面污染控制标准规范，修订危险废物焚烧等地方标准规范。”

本市实施《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已有9年，其适用范围包括了医疗废弃物，各项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均严于国家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对规范管理上海市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度的运行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

2020年11月国家发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第二次修订稿GB18484-2020，同时发布的《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单独规定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运行、监测和废物接收、贮存及处理处置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对以往危废焚烧处理体系范围进行了一些调整，且对于重金属类污染物项目的组分分类进行了调整。对过程控制提出了更细化的要求。国家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污染物指标及过程控制要求的变化，将会对上海市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用造成一定的困惑，因此有必要开展上海市各类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相关调查研究，将DB31/767-2013与现行国家新发布的相关标准进行梳理比较，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修改制定出更加符合上海市危废焚烧处理实际管理需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标准修订，可以使本市的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管理要求更好的对接调整后的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管理体系，解决环评及后续管理中的一些困扰问题，并根据这几年危险废物焚烧和污染控制技术的发展完善原有标准的管理控制要求。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污染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的种类繁多，性质、成分各异，适合焚烧处置的类型多种多样，危险废物中除主要含碳和氢元素外，也不同程度地含有氮、磷、硫、卤素和金属等有害元素。在焚烧过程中，危险废物被转变成简单成分的气体、烟粉尘、焚烧副产物和燃烧残渣。产生的气体主要含有CO₂、水蒸气和过量的空气，而有害元素则转变为NO_x、SO_x、HCl以及可挥发的金属及其化合物，同时也可能含有极少量的未燃成分，并且烟粉尘也混杂在排放物中。。由焚烧炉排出的废气须经过严格的后续处理后才能排放到环境中。废气中所含污染物质的成分和含量与所焚烧废物的成分、焚烧效率、焚烧炉型、焚烧条件、废物进料方式密切相关。

截止2022年，全市共有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10家（含2家危险废物与医疗

废物共处置单位), 总核准危险废物焚烧经营规模 53.5 万吨/年, 实际焚烧处置量 44.1 万吨, 具体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上海市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	设施地址	处置 方式	核准经营规 模 (吨/年)	实际处置量 (吨)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 达废料处理有限公 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 区神工路18号	焚烧	120000	117473
2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苍 工路1699号	焚烧	49900	39016
3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沧海路 2865号	焚烧	100000	71960
4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 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 辰路2999号	焚烧	30000	26720
5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 朱公路2491号	焚烧	38760 (医疗废物)	38023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南滨公路 2088 弄 666 号	焚烧	79200 (医疗废物和 危险废物)	77192

6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莲塘路299号	焚烧	7200	4078
7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88号	焚烧	9900(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4957
8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288号	焚烧	34800	35625
9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303号	焚烧	25000	21922
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处置)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焚烧	40000	4337

上海《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 发布实施以来，上海市危险废物焚烧核准规模与实际处理量的变化情况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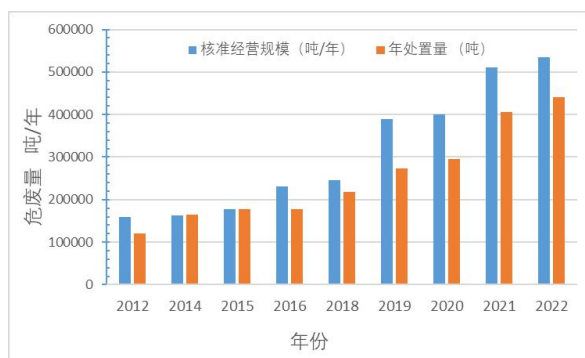


图 3-1 上海市近 10 年危险废物焚烧核准规模与实际处理量的变化情况

由图 3-1 可见，10 年来随着上海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危险废物的焚烧量也增加到近 4 倍，同时，上海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呈现集约化，规模化的特征，焚烧线的规模也越来越大。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退出了危险废物焚烧领域。

4 行业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是一个系统工程，充分体现了各个系统的不同功能以及不同系统之间的衔接性。因此，对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术应用和管理，既要考虑焚烧主体设备的适用性，还要从焚烧全过程考虑相关配套技术应用、污染控制技术选择等内容，进而促进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在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方面，二噁英是重点关注的物质，抑制二噁英产生的最有效办法是所谓的“3T”控制。避免二噁英重新合成的主要方法是控制 CO 的浓度和烟气冷却时要尽可能快速通过 250℃-350℃ 温度区。烟气中的二噁英可以通过活性炭吸附和催化氧化的方法去除。重金属在烟气中主要以烟尘的形式存在，可以通过电除尘、袋式除尘和湿式除尘的方式去除。二氧化硫通过湿式除尘（碱洗）方式去除率较高。氮氧化物的控制一般通过低氧气浓度燃烧来控制，但氧气浓度过低，会产生 CO，对二噁英的控制产生影响。氮氧化物的去除一般通过无触媒氧化和触媒氧化方法去除。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发布前，上海危险废物焚烧技术也处于发展阶段，当时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的类型、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烟气净化设施的先进程度也参差不齐。主要采用的是“烟气急冷+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传统净化工艺，个别企业采用了湿式洗涤脱酸。当时处于全国危废焚烧领域头部位置的上海，对 11 家企业监测后得到的焚烧烟气达标考核结果 GB18484-2001 的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09 年、2010 危废焚烧烟气 GB18484-2001 达标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GB18484-2001 限值 (按焚烧规模确定)
烟尘	82%	82%	80 (300-2500kg/h) 65 (≥2500kg/h)
二氧化硫	100%	100%	300 (300-2500kg/h) 200 (≥2500kg/h)
氮氧化物	91%	100%	500
一氧化碳	82%	82%	80 (300-2500kg/h) 80 (≥2500kg/h)
氟化物	91%	100%	7.0 (300-2500kg/h) 5.0 (≥2500kg/h)
氯化氢	91%	100%	70 (300-2500kg/h) 60 (≥2500kg/h)
汞及其化合物	100%	100%	0.1
铅及其化合物	91%	91%	1.0
镉及其化合物	100%	100%	0.1
砷、镍及其化合物	55%	82%	1.0
铬、锡、锑、铜、锰 及其化合物	100%	91%	4.0
二噁英类	18%	55%	0.5

当时的排放烟气中，大型焚烧炉控制技术先进，排放控制水平较好，但也有部分小型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比较简陋，从表 4-1 可见总体上，当时的二噁英类及砷镍及其化合物的稳定达标率不高，烟尘的排放也不理想。

随着 DB31/767-2013 的发布实施，本市新增和已有的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对新建、扩建或已有的焚烧线及烟气净化系统采用了技术要求更高的工艺路线或进行了持续的技术升级改造，强化了脱酸工艺，布袋除尘工艺、过滤材料升级和二噁英类和重金属的吸附净化及 NOx 控制环节，同时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水平也不断提升，烟气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

表 4-2 废物焚烧烟气污染物的主要控制方法

CO	控制良好的燃烧工况
NOx	分段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颗粒物	电除尘，布袋除尘，湿式洗涤
酸性气体 (HCl, SO ₂ , SO ₃ , HF)	干喷射吸收，喷雾干燥吸收，湿式洗涤

重金属	电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喷射吸附、喷雾干燥吸收，湿式洗涤，活性炭（焦）固定床
PCDD/PCDF	控制良好的燃烧工况，烟气急冷控制，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喷雾干燥吸收，湿式洗涤，活性炭（焦）固定床，布袋复合催化剂

目前本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的烟气环保设施均按焚烧炉独立配置，烟气处理的基本工艺是“急冷塔+消石灰吸附+活性炭喷粉吸附+布袋除尘+酸性废气湿法洗涤”，各家焚烧处置单位在此烟气处理工艺基础上，分别采用不同的加强处理措施，如末端湿式电除尘、末端活性炭固定床吸附及 SNCR 脱硝等。部分焚烧线还增强采用了双布袋和除白烟的装置。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设备管理系统采用 PLC 系统。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等其他 8 家焚烧处置单位的设备管理系统采用 DCS 系统。

5 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以保障人体健康，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国家和上海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划为根据，通过修订标准，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提高修订标准的经济合理性。在综合考虑环境特点和各种经济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指标和管理方法相结合的最佳方案。

（3）保证制定标准的技术可行性。根据国内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的控制可行技术，充分考虑上海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国外相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限值，保证标准执行过程的可操作性。

6、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6.1 标准适用范围

6.1.1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依据

2020年二次修订的国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的应用范围不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医疗废物处置（含焚烧）采用的是《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39707-2020。由于上海医疗废物的处置全部采用焚烧工艺路线，且就焚烧烟气排放限值而言，DB31/767-2013总体严于GB39707-2020，因此此次的DB31/767-2013 修订中的适用范围仍然保留了医疗废物焚烧，但针对医疗废物焚烧的特点规定了不同的燃烧条件要求。

6.1.2 本标准不适用的情况及依据

本标准不适用于除焚烧和高温热处理之外的其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同时，本标准不适用于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有专项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执行专项标准或技术规范。

6.2 标准结构框架

6.2.1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文本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选址要求、技术要求、排放控制要求、运行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等九部分内容。

6.2.2 现有设施、新建设施的划分时间点

本标准自202X年X月X日起实施。现有设施在202X年X月X日前执行DB31/767-201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自202X年X月X日起执行本标准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照GB18484-2020对术语和对容易引起歧义的术语进行定义。与现行标准DB31/767-2013 相比，增加了医疗废物、焚烧、焚烧残余物、焚烧炉高温段、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非甲烷总烃，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24小时均值的定义；修改了危险废物、烟气停留时间、焚烧设施、焚烧炉高温段温度、焚烧量、测定均值、1小时均值、日均值的术语和定义；热灼减率、二噁英类、二噁英毒性当量、毒性当量因子、标准状态、现有焚烧设施，新建焚烧设施的定义不变。

6.4 选址要求

本部分对危险废物焚烧厂的选址要求进行了一般规定，要求焚烧厂的选址不应选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

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6.5 技术要求

本部分参照GB18484-2020，分别对焚烧设施的焚烧物要求、焚烧厂主体设施的技术要求等进行了重新细分和规定。

6.5.1 焚烧物要求

对原标准中的条款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同时增加了对预处理和配伍车间污染控制要求的条款。

6.5.2 焚烧厂主体设施的技术要求

本部分参照 GB18484-2020 对焚烧厂主体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焚烧炉、烟气净化装置和焚烧设施排气筒等从过程控制的角度细化了相关的规定，并基于技术装备的发展提出自动控制方面的具体要求，以确保焚烧设施稳定运行，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加了表 2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

6.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6.6.1 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术和污染物控制技术进步情况及本市危险废物焚烧炉的建成年份及实际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污染排放限值修订情况如下：

(1) 颗粒物

修订标准中增加了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的排放限值10mg/m³，1小时均值保持不变。

收集了上海市现有危废焚烧企业的2021年度在线监测数据，并从中选取了不同企业11条焚烧线2021年度每条焚烧线超过8000个的在线监测小时平均值数据进行分档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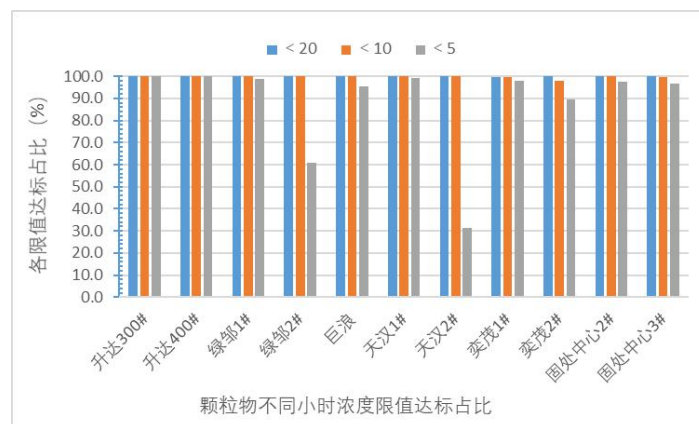


图6-1 11条焚烧线颗粒物不同小时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所有焚烧线的颗粒物小时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执行标准DB31/767-2013的限值要求。除个别企业的个别时段外，绝大多数企业的颗粒物小时浓度值小于 $10\text{mg}/\text{m}^3$ 。多数焚烧线90%以上的时段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5\text{mg}/\text{m}^3$ 。烟气颗粒物日均浓度全部小于 $20\text{mg}/\text{m}^3$ ，总体达到欧盟2010-75-EC指导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绝大多数焚烧线的颗粒物排放水平与欧盟焚烧最佳可行技术的性能相当。因此建议将日均值浓度设置为 $1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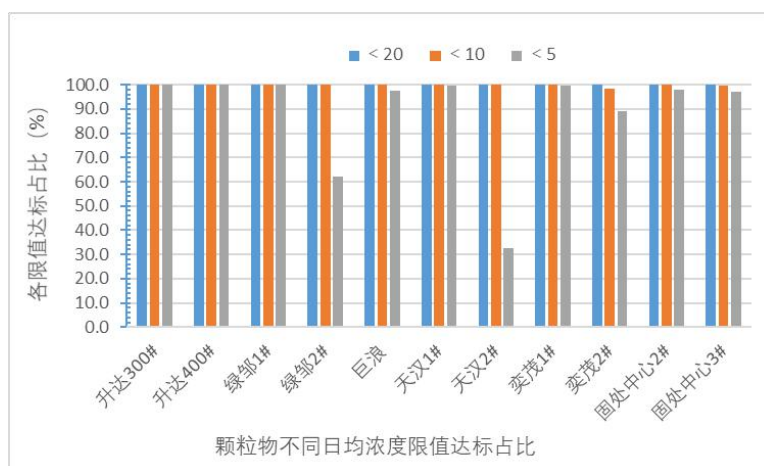


图6-2 11条焚烧线颗粒物不同日均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2) SO₂

标准现在的1小时均值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日均值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本次修订不做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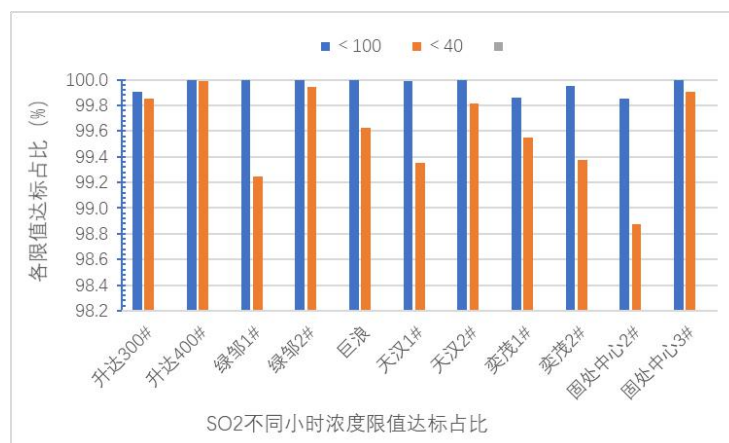


图6-3 11条焚烧线SO₂不同小时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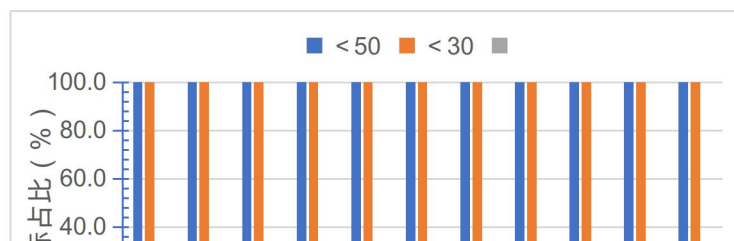


图 6-4 11 条焚烧线 SO₂ 不同日均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就SO₂的日均浓度值而言，11条焚烧线不仅完全满足DB31/767-2013的限值要求，还总体达到与欧盟焚烧最佳可行技术的性能。对比SO₂小时浓度的情况，推测部分企业焚烧的废物中的S含量波动较大，企业需加强原料中含硫物料的检测，通过适当配伍，从源头上减少SO₂发生浓度的波动，提高SO₂小时平均浓度的稳定达标率。

(3) HF

标准现在的小时均值限值为2mg/m³，修订标准的1小时均值限值为2mg/m³不变，增加24小时均值限值1.0mg/m³。由于目前企业还没有安装HF的在线监测，从监督监测数据看HF的小时浓度可以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4) HCl

标准保持现在的小时均值限值50mg/m³，24小时或日均值限值10mg/m³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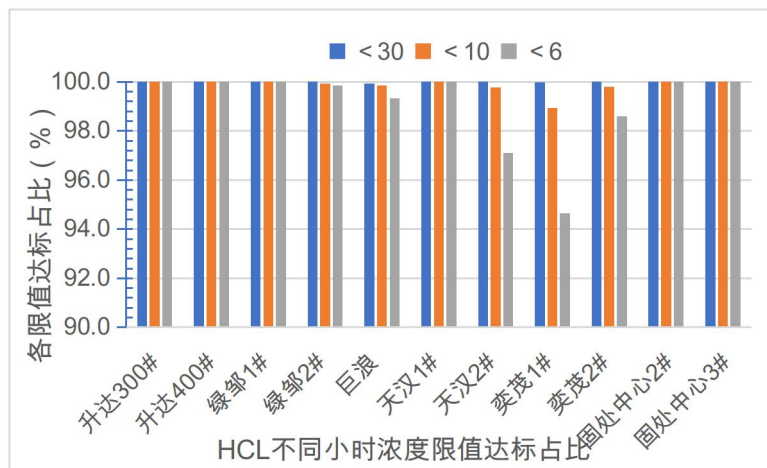


图 6-5 11 条焚烧线 HCL 不同小时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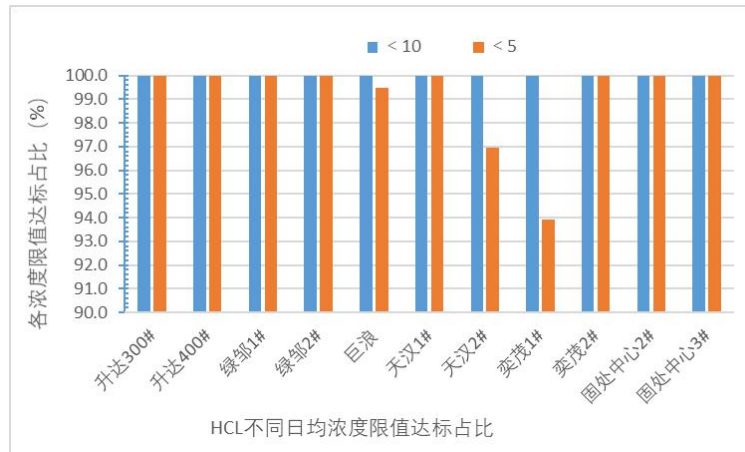


图6-6 11条焚烧线HCL不同日均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11条焚烧线的HCL小时浓度均能满足DB31/767-2013的 $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54.5%的企业HCL小时浓度稳定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所有焚烧线的HCL日均浓度值均满足DB31/767-2013和2010-75-EC的指导值要求,总体达到了欧盟焚烧最佳可行技术的HCL控制性能。

(5) NO_x

由现有标准的小时均值限值 $400\text{mg}/\text{m}^3$,日均值限值 $250\text{mg}/\text{m}^3$,修订为1小时均值限值 $300\text{mg}/\text{m}^3$,24小时均值限值保持不变 $25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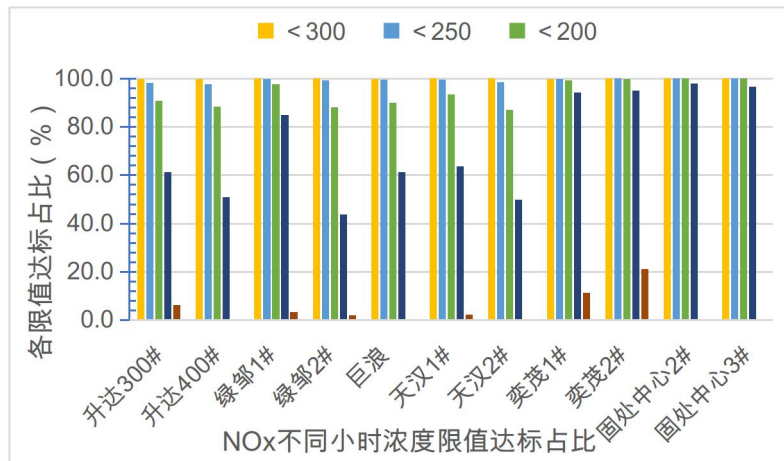


图 6-7 11 条焚烧线 NO_x 不同小时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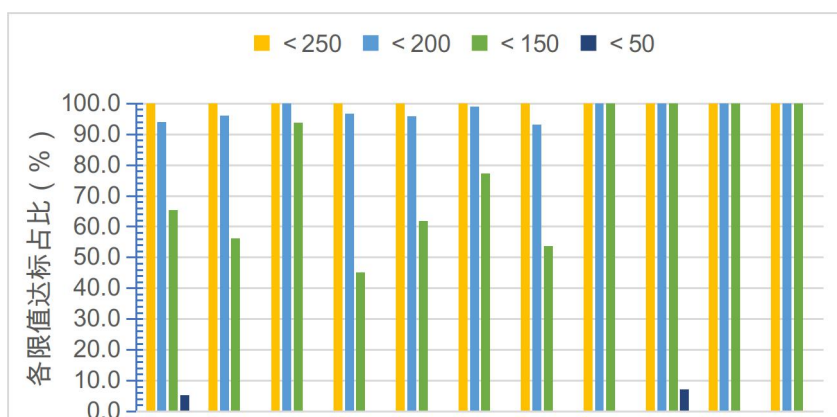


图 6-8 11 条焚烧线 NO_x 不同日均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所有焚烧线均满足执行标准DB31/767-2013的NO_x的日均浓度限值要求,完全满足欧盟2010-75-EC NO_x日均浓度指导值200mg/m³的企业占比约45%。36%的企业与欧盟焚烧最佳可行技术的NO_x控制性能相当。

(6)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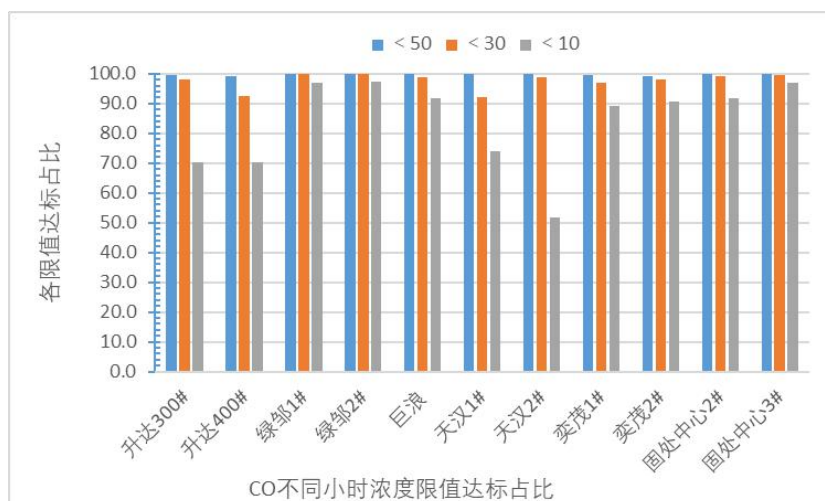


图6-9 11条焚烧线CO不同小时均值浓度限值达标占比

CO的小时均值限值保持不变为50mg/m³,增加日均值或24小时均值浓度限值30mg/m³。

(7) 重金属

在修订标准基于增加了颗粒物日均值排放限值和本市焚烧炉的实际控制情况,对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限值适当加严。同时修订标准参考国家GB18484-2020根据重金属挥发性、不挥发性特征将现行标准的分类和限值作如下修改:

① Hg及其化合物

标准由现在的 $0.05\text{mg}/\text{m}^3$ 修订为 $0.02\text{mg}/\text{m}^3$ 。目前收集到的监督监测数据基本未检测到汞。

② Tl、Cd及其化合物

标准由原来在的合计 $0.05\text{mg}/\text{m}^3$ 修订为各自 $0.02\text{mg}/\text{m}^3$ 。

③ As及其化合物

考虑到As和Ni及其化合物的挥发特性不同,将现行标准中As单独进行监测,As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为 $0.1\text{mg}/\text{m}^3$ 。

④ Pb及其化合物

标准由现在的 $0.5\text{mg}/\text{m}^3$ 修订为 $0.1\text{mg}/\text{m}^3$ 。

⑤ Cr及其化合物

标准由现在的 $0.5\text{mg}/\text{m}^3$ 修订为 $0.1\text{mg}/\text{m}^3$ 。

⑥ Sn+Sb+Cu+Mn+Ni +Co

标准由现在的 $1.0\text{mg}/\text{m}^3$ 修订为 $0.5\text{mg}/\text{m}^3$ 。

(8) 二噁英类

本次修订对二噁英类的排放限值维持不变。

6.6.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限值情况的比较

表6-2 修订标准与国内外标准的限值比较情况

项目 (mg/m ³)		欧盟 半小时 97%	欧盟 半小时 100%	欧盟 BAT 指 导值	GB18484 -2020	DB31/767 -2013	DB31/767 -20XX	海南征 求意见 稿 2023
颗粒物	小时均 值	10	30		30	20	20	10
	日均值		10	2--5	20	/	10	8
CO	小时均 值		100		100	50	50	50
	日均值		50	10-50	80	/	30	30
NOX	小时均 值	200	400		300	400	300	250
	日均值		200	50-120, 50 SCR 且废 物中 不含 高氮 物质, 不采 用 SCR 时最 高达 180	250	250	250	200

SO ₂	小时均值	50	200		100	100	100	30
	日均值		50	5--30	80	50	50	20
HCL	小时均值	10	60		60	50	50	10
	日均值		10	2--6	50	10	10	8
HF	小时均值	2	4		4	2	2	2
	日均值		1	< 1	4	/	1	1
汞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05	0.005-0.02	0.05	0.05	0.02	0.02
铊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05	0.005-0.02	0.05	0.05	0.02	0.02
镉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05			
铅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5	0.01--0.03	0.5	0.5	0.1	0.1
砷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5	0.5	0.1	0.1
铬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5		0.1	0.1
锡、锑、铜、锰、镍、钴(钒)及其化合(以Sn+Sb+Cu+Mn+Ni+Co(V)计)*	测定均值				2	1	0.5	0.5
TVOC	小时均值	10	20					
	日均值		10	< 3--10				
二噁英类(TEQ ng/m ³)*	测定均值	0.1		0.01 - 0.06	0.5	0.1	0.1	0.1

			(0.0 8)			
* 测定均值						

修订后的标准限值体系与GB18484-2020 保持一致, 污染物排放限值总体与欧盟2010-75 EC指导值相当。

6.6.3 其他污染物 (项目) 排放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6.7 运行要求

现行标准中关于运行要求相关内容较少, 考虑到该部分内容在推进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方面的重要意义, 修订标准中增加了与污染控制相关的关键内容, 以便于该标准的有效实施, 相关内容涉及废物投加、在线监测、周边环境监测以及运行记录要求等。

6.8 监测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厂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修订标准也对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进行了规定。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HJ/T 365 或 HJ 75、j76 的规定进行。